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3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3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6百萬港元擬按如下方式動用: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或約12.92百萬港元,用作於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3%,或約7.07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及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5%,或約10.77百萬港元,用作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支付專業人士費用等責任。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股東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45,300,400	36.62	245,300,400	30.51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116,580,000	17.40	116,580,000	14.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13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08,119,600	45.98	308,119,600	38.32
合計	670,000,000	100.00	804,000,000	100.00

#### 附註:

- 1. Sun Univers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明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及其配偶(即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易聰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桂紅女士及易聰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